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17〕112 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住宿餐饮业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行业，对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就业等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优化我省住宿餐饮业发展环境，促进住宿餐饮业提质、增效、升级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

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住宿餐饮业加快发展,以创新推动住宿餐饮业健康持续发展,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住宿餐饮服务需求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

坚持企业为主,市场主导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鼓励住宿餐饮企业创新发展模式,挖掘自身潜力,提升发展能力。

坚持政策引导,激发内生动力。加大对住宿餐饮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,调动企业积极性,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坚持突出重点,集聚发展。围绕社区、商务区、景区、商业区、人口流动集中地区等重点区域,建设大众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、网络化住宿餐饮服务网点,实现规模效益、特色发展。

(三)发展目标。

通过优化发展环境,引导住宿餐饮企业提质、增效、升级,为消费者提供安全、卫生、健康、方便的住宿餐饮服务,推动住宿餐饮业向大众化、品牌化、信息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方向发展。力争用5年时间,培育一批连锁化、品牌化住宿餐饮企业,基本形成以大众化住宿餐饮为主体、区域布局合理、城乡协同、各业态协调的发展格局和满足多层次、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服务体系。

二、工作重点及主要任务

(一)运用信息化技术,推动创新发展。鼓励住宿餐饮企业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提高管理水平,推动住宿餐饮企

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或与网络平台深入合作,积极开发网上营销、在线订房订餐、电子支付、客房美食鉴赏、顾客点评等服务功能,大力发展外卖外送服务模式,实现住宿餐饮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。推动住宿餐饮业与旅游、文化等行业融合发展,鼓励住宿餐饮企业积极开展产品创新、服务创新、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,提升企业竞争力。

(二)坚持服务民生,满足大众消费需求。积极发展经济型、文化主题型、乡土民俗型、家庭旅馆等特色酒店,建立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住宿服务网络。大力推进住宿业连锁化、品牌化发展。丰富大众化餐饮产品,丰富经营业态,发展与早餐、快餐、团餐、特色正餐、地方小吃、社区餐饮、外卖送餐、美食广场、食街排挡、农家乐、商务餐饮、婚寿宴、旅游团餐、老年人餐、中小學生餐等细分市场相适应的业态。发挥区域特色,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城市建设美食街和餐饮集聚区。大力实施“放心早餐”工程,推动在全省 11 个中心城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城市,建设中央厨房主食加工生产线、冷链配送系统、产品检测系统和早餐经营网点,实现统一采购、统一加工、统一配送,提升早餐供应服务水平。

(三)培育龙头企业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针对大众化住宿餐饮的不同特点,统筹协调,分类指导,着力解决市场薄弱环节和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。发挥市、县主体作用,推动市、县开展“五名”战略,发展名店、培育名厨、推出名品、打造名节、创建名街,增强企业发展后劲,打造市场消费热点,带动住宿餐饮业

多元化发展。鼓励支持住宿餐饮品牌企业扩建经营网点,扩大市场规模,提高市场占有率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(一)鼓励龙头企业设立住宿餐饮业创新发展基金,实施市场化运作,带动全行业提质、增效、升级。

(二)支持住宿餐饮行业产教融合发展,变招工为招生,入校即入店,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、素质低问题。

(三)鼓励品牌、连锁企业走出去发展。

(四)加快住宿餐饮业行政审批改革,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中落实“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%”的政策。

(五)贯彻落实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,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。

(六)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项目,取消不合理收费。

(七)落实住宿餐饮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等方面价格政策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部门协作,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地、各部门共同参与,搭建政府、行业协会和企业沟通的平台,统筹推进住宿餐饮业快速发展。

(二)开展动态分析,及时跟踪服务。坚持信息共享,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运行态势,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任务导向,认真分析梳理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逐条提出可操作的举措办

法,出好实招,抓好落实,通过节点任务的完成确保年度目标的实现。

(三)调动各方力量,加大服务力度。发挥省市住宿餐饮协会商会在上下游渠道建立、产品研发、技术交流、标准推广、人才培养、诚信建设、品牌推介、统计分析等方面的作用,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,提升服务水平,提高供给能力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9 月 12 日印发

